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治理结构，提升新大洲物流管理层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大洲物流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占新大洲物流 29.09% 的股权以人民币 3,632 万元转让给侯艳红、齐方军、邓道平、孙宏川、罗小群、虞智海、何妮 7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物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新大洲物流净资产为参考确定。经审计新大洲物流每单位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1.93 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股权 2.27 元，转让价格增值率 17.77%。各受让人出资额及受让股权情况为：侯艳红以 127.12 万元受让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56 万元出资额，占 1.02% 的股权；齐方军以 1,248.5 万

元受让 550 万元出资额，占 10% 的股权；邓道平以 231.54 万元受让 102 万元出资额，占 1.85% 的股权；孙宏川以 889.84 万元受让 392 万元的出资额，占 7.13% 的股权；罗小群以 367.74 万元受让 162 万元的出资额，占 2.95% 的股权；虞智海以 419.95 万元受让 185 万元的出资额，占 3.36% 的股权；何妮以 347.31 万元受让 153 万元的出资额，占 2.78% 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申请一年期总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该银行对本次贷款担保的要求，担保金额须为贷款金额的 1.2 倍。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 51% 的股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48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有关本贷款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五九集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